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以下稱「公司」)

(經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可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或不時釐定。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召開及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通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乃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及檢討結果概要；
- 6.6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6.7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挑選推薦程序及標準)；及

6.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申報責任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有關履行其職責之所需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於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或中報／年報(以較新者為準)中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修訂

如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